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
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建
设项目

第一标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1-93



采 购 人：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建设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1-93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6809979.23元

序号	包号	包内容	包预算(单价)	包最高限价(单价)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1-93-01	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509979.23元	4509979.23元
2	新财公开采购 -2021-93-02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2300000元	2300000元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招标范围：

第一标包：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5.4 第一标包工期：90日历天

第二标包服务周期：180日历天

5.5 质量：

第一标包：合格

第二标包：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满足招标人要求

5.6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一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

理。

3.2第二标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根据《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投标人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9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新村镇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525513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与东明路御玺大厦A座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 话：13285078905 13783619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285078905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

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1-93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建设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1年9月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9月08日-2021年09月1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09月15日23: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1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一标包：

1. 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

2. 招标文件图纸

二标包：

1. 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项目名称

变更为

一标包：

1. 投标保证金发生变动

2. 原招标文件图纸发生改变

二标包：

1. 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项目名称变动

变更后的询价文件发布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答疑文件”中。

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认真阅读并按时参加投标活动，造成的

不便，敬请谅解！

5、更正日期：2021年09月0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新村镇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525513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与东明路御玺大厦A座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13285078905 13783619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285078905

发布人：河南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新村镇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52551379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话：13285078905 1378361981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与东明路御玺大厦A座
3	项目名称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9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补正等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1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1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供应商按照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程序规定的时间进行在线解密。</p>

		<p>4、招标人解密。</p> <p>5、公布开标一览表。</p> <p>6、开标结束。</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4	监督单位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p>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以下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p> <p>支付方式：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p> <p>保证金账号信息：</p> <p>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1：郑州银行新郑支行</p> <p>账号：888100020055762</p> <p>开户行2：中原银行新郑支行</p> <p>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0213</p> <p>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p>

	<p>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会员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p> <p>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
2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29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p> <p>3、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4、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p>
30	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31	根据新郑市政府投资中心第新评预【2021】073号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509979.23元

32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p>
----	--

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未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问题、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9.1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10.2供应商必须对完整的项目进行投标，拆分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12.2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本款第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5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1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按照要求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成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供应商未当场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
- （2）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2 资格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3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页；（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

(6)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注：1、以上资格审查所有的证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3)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3.2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4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5.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入围）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投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

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5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

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信用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符合第二章“五、开标与评标”第20.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 55 </u> 分 商务部分： <u> 40 </u> 分 综合部分： <u> 5 </u> 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措施先进（0-6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6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得当、合理、可行（0-6分）
		4、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文明施工管理合理、可行（0-6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6分）
		6、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求（0-5分）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清晰可行的扬尘治理方案和保障措施（0-5分）
		环境保护体系健全、科学、合理、明确可行（0-5分）	

		8、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技术和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5分）
		9、施工总平面图	布局合理（0-2分）
		10、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工程进度切实、可行（0-3分）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30分）</p> <p>1、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至 100%（含 95%和 100%）范围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至 100%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p> <p>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在招标控制价的 } 95\% \text{ 至 } 100\% \text{ (含 } 95\% \text{ 和 } 100\%) \text{ 范围之间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5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0.5。$</p> <p>3、若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至 100%范围以内，则以招标控制价×95%作为评标基准值。</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或低于 1%扣 0.5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此计算部分说明的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百分比均以计算的偏差率为准；②不足 1%部分按线性内插法取值，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企业信用等级 (3分)</p> <p>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且《报告》中载明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 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地市级及以上信用管理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信用管</p>	

			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为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承诺（2分）	投标人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的承诺；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配合承诺得0-1分；在农忙季节及业主资金不到位时，连续施工的承诺得0-1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3分）	含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齐全者得3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评标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4	综合部分（5分）	优惠与服务承诺（3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在工程进度、大气污染防治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0-2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如有）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械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必须在现场不少于26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未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2021年郑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新村镇裴李岗村）建设项目

第一标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保证金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质量	合格
工期	
备注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此项内容，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一、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页；（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5）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格式自拟）；

（6）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7）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注：1、以上资格审查所有的证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十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